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司補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劉冠緯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騰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